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一）《关于公司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签署<关于苏州富强科技有限公司和 JOT Automation Ltd 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本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事项有利于进一步有效整合资源，优化资源配置，推动智能制造业务做大做强，符合公司长期战略规划，促进公司长远发展，且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后被动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本次交易完成后，苏州富强和 JOT 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转让子公司股权后，导致公司被动形成了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实为公司对原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借款的延续。我们就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的必要性、价格的公允性、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以及存在的风险性进行了认真地研究和论证，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张雪芬 黄 辉

2021 年 9 月 15 日